附件：

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关于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基层水利服务“最后一公里”难点堵点问题，提高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健全完善符合新疆区情水情，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全面覆盖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夯实水利高质量发展基础，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支撑水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广大农牧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密切的基层水利服务“最后一公里”难点堵点问题，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水平，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基层群众。

**坚持系统观念。**落实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精准调度要求，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从水源到田间全过程服务管理，确保水供到哪里，基层水利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确保每一处水利设施、每公里渠道都有责任主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切实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因地制宜。**落实“两手发力”总要求，正确处理好基层水利服务中政府与市场、建设与运维、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充分调动基层政府、水管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供水企业等各方积极性，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践，健全符合当地实际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避免“一刀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三）工作目标**

到2026年，与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精准调度要求相适应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层供水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到2029年，完成本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根据各地水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专业、精干、效能的原则，因地制宜理顺县乡村三级水利服务体系。县级水利服务部门强化统筹职能，乡级水利服务部门强化监管职能，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强化落实职能，企业强化服务职能，促进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2.明确基层水利服务单位权责。**县级承担水利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要统筹落实好本行政区域内灌溉供水服务和水库、干渠、支渠和斗渠工程的运行维护职责，对乡级承担水利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乡级党委、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水利工作的领导，乡级承担水利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统筹落实好本辖区内灌溉供水服务和末级渠系（农渠、毛渠、首部工程、泵站等工程）运行维护职责；规范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组建和运行管理机制，接受乡级领导，承担辖区内田间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受配水服务和水费收取等职责；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企业承担灌溉供水服务和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二）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1.科学制定供水计划。**承担供水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要健全供需水会商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用水计划，结合种植面积、种植结构、灌溉轮次、灌水定额及农作物全生长周期需水量，科学分析水雨情、河道来水、水库蓄水和地下水补给情况，不断优化平衡各方用水需求，合理制定年度灌溉供水计划。同时，及时分析研判供需水变化情况，按照“年计划、月调整、旬落实、周调度”的要求，适时优化调整供水计划，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

**2.精细精准调度管理。**健全基层水资源调度管理机制，按照充分利用地表水、严格管控地下水、优化配置水库水的要求，完善落实灌溉用水调度管理制度和部门联动调度机制；加强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合理分配，优先保障二轮承包地、粮食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的用水需求，推动灌溉供水向精细精准转变。建立与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相适应的农业节水制度，缓解水资源紧缺矛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增强供水服务意识，促进供水管理向供水服务转变，完善供水服务流程，规范供水服务行为，提升标准化水平。强化从水源到田间全过程服务，及早开展水利设施维护、渠道清淤、机井检修和应急抢修，分类分时段做好精准供水工作，确保水供到哪里，基层水利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供水服务的满意度。

**（三）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健全基层水利人才队伍。**根据工程数量和供水管理服务面积，科学核定县乡两级承担水利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从事供水服务和末级渠系运维工作的人员岗位。承担灌区内渠道、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以及河道堤防等工程管理人员岗位按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额标准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配备，承担灌区供水服务的人员，以灌溉面积为基本参考量科学测算配备。

**2.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优化基层水利服务人才队伍结构，提高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按规定不低于80%，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缩小地区、专业之间人才配置差距，提升供水管理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3.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严格工作绩效考评，建立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三方参与的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解聘续聘等依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定期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制度，激发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人员内生动力。

**（四）加强基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各类已建水利工程产权和资产收益归属权，合理确定使用权，健全工程管护制度，明确工程管护内容，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国有工程产权所有者及使用权所有者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正常安全运行。结合工程建设、受益群众意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确保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地落实。

**2.合理确定工程管理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维修养护服务。推行以大带小物业化管护模式，提升水利工程管护水平。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运营和维修养护，因地制宜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工程运行管理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 （五）完善农业水价体系

**1.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价格在水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分类定价。积极推行终端水价，规范末级渠系水价，将斗渠运维成本统一纳入干渠、支渠成本水价测算体系；其它末级渠系工程（农渠、毛渠、首部工程、泵站）成本水价据实进行测算。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实行按方计费，不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可实行计量点按方收费、终端按亩分摊。

**2.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计量管理，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逐步实行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逐步完善计量到户。推广简单实用的计量装置和设施。

**3.积极推行农业水权交易转让。**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逐步将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

**1.规范水费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水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工作。承担供水服务的事业单位计收的水费，作为经营性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确定一定比例的水费专门用于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承担供水服务的企业要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规范末级渠系维护费计收使用管理，末级渠系维护费用于发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人员工资不得高于40%，用于末级渠系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应不少于60%。

**2.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应加强末级渠系工程的建设资金投入，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加快末级渠系建设与升级改造，提升渠系工程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作为长期抓的重要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统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加快实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

**（二）压实工作责任。**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涉及面广，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系统观念，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协同配合，在政策措施、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履职尽责，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主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改革，加强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和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践中来。健全改革试点推进机制，充分尊重基层和广大群众首创精神，推动成功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巩固提升。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